

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细则

根据研究生院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（试行）（2016年10月第七次修订）、《西南财经大学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研加分规定》、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评卷细则》（2010年3月第二次修订）等文件精神，为了充分发挥面试在我院博士招生工作中的作用，体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加强选拔力度，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质量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总则

- （一）面试对象为当年参加笔试的全部考生。
- （二）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准备工作

- （一）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和实施复试工作。
- （二）在面试前一周，通过学院主页向考生公布报到、面试、加试及体检的时间、地点、程序及规则。

（三）根据研究生院下发的参加面试考生名单，按照我院学科专业成立面试小组，每个小组由5位教师和1位记录员组成。参加面试的教师为教学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担任培养任务的博士生导师或小组成员，且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考试。复试前，对参加面试的教师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使其明确工作

纪律和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；明确导师在复试中的权利、责任和纪律，规范其工作行为。

同时做好考生分组、教师分组的保密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》选聘加试科目监考教师，并做好上岗培训。

第三条 组织考生报到

报到程序：

（一）缴费及签到：缴纳复试费；发放有关复试具体安排的通知单并要求考生签到。

（二）提交《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表》1 份（含研究计划书、其他证明材料）。

（三）提交科研成果（仅针对符合科研加分规定的考生）：查验原件，收取复印件 1 份（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）。

第四条 组织面试

面试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面试包含专业考核、科研水平考核、英语听说能力考核、导师评价、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等部分。

（二）专业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相关知识；科研水平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知识应用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；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守法表现等方面。

（三）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。

（四）面试教师应独立给考生按照百分制评分。平均成绩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（五）面试情况应如实、清晰、认真地记录，面试小组成员需签名。

第五条 组织科研成果级别认定

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研加分规定》进行科研成果级别认定。

第六条 组织加试

（一）根据研究生院的规定组织教师命制加试科目试题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。

（二）根据研究生院下发的参加加试考生人数安排考场，每个考场容纳考生人数不超过 30 名，且每个考场安排两名监考老师，并设巡查人员。

（三）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；密封试题在开启前由 2 名考生进行监督。考试时间为 2 小时。

第七条 组织阅卷

严格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评卷细则》（2010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）组织教师进行阅卷。试卷必须密封后评阅；做好答卷的保密工作，评卷过程中交接手续要齐备，注意防火、防水、防盗；成绩登记后，答卷要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统一保管。

第八条 录取

严格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(试行)(2016年10月第七次修订)的要求完成录取工作。

(一) 综合成绩=(初试总分/3)*60%+复试成绩*30%+导师评价成绩*10%+科研加分

(二) 录取原则:

- 1、在合格生源中,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,择优录取;
- 2、严格控制录取结构。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,分类录取;

- 3、在职考生的录取另须遵循以下原则:

- (1) 各专业录取在职考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拟招生人数的15%;

- (2) 根据各专业考生上线人数及拟招人数,进行综合协调;

- 4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单独排名,计划单列,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。

(三)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:

- 1、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;
- 2、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60分;
- 3、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
第九条 调剂与破格

(一) 因报考导师招生计划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上线考生可以申请调剂。

(二) 复试结束后告知所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有关调剂信息，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《调剂申请表》。

(三) 破格录取原则：

1、无合格生源或合格生源不足；

2、报考攻读方式须为全脱产（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项目除外），综合成绩名列前茅，单科成绩不低于合格分数线 5 分，确有突出的科研成果；

3、破格人数不得超过招生计划的 3%；

4、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通过，理由充分，并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出具书面说明；

5、考生须提供翔实的业绩和科研材料。

第十条 考生须按学校规定进行体检。

第十一条 拟录取为全脱产的考生，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学校。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，学校将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或取消其拟录取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安排专人对考生做好复试录取问题的解释工作，对于考生的信访问题要及时、妥善答复。